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建立 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 信息平台北京办公室东道国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

忆及2006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61/110号决议确定建立“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作为外层空间事务司内部的一项新的联合国项目，并明确该项目将在中国北京设立一个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

承认外层空间事务司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因此联合国秘书处的相关决议、决定、规章、规则和政策适用于办公室；

愿通过此协定确定设立办公室及办公室在中国运作的法律地位和条件；

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定的目的，

(一)“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政府”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三)“有关当局”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中央、地方政府部门；

(四)“公约”指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中国1979年9月11日加入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五)“双方”指政府和联合国；

(六)“灾害天基信息平台”指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

(七)“外空司”指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司；

(八)“档案”指属于北京办公室，或北京办公室持有的所有记录、信函、文件、出版物、手稿、照片、影片、录音资料、电脑数据文件和软件等，不论位于何处；

(九)“秘书长”指联合国秘书长；

(十)“办公室主任”指办公室的负责官员；

(十一)“办公室官员”，根据联合国大会1946年12月7日通过的第76(1)号决议的规定，指办公室主任及所有根据联合国职员条例规定受雇于办公室的职员，在本地招募的、按小时付费的人员除外；

(十二)“任务专家”指除办公室官员外的承担办公室任务、且属于公约第六条范围内的人员。

## 第二条 办公室的设立及运作

一、办公室设在北京。

二、办公室将在本协定缔结后开始运作。

三、双方应合作确保办公室不间断运作。

四、政府应向办公室提供一切必要帮助，以便其恰当履行职能。

五、行政、财务及相关安排应由双方另行达成协议解决。

六、政府承认办公室的法律人格，并承认其具备下列能力：

- (一) 订立合同；
- (二) 获取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三) 提起法律诉讼。

### **第三条 入境、过境和居留**

一、政府应当为下列人员在中国的入境、停留、离境提供便利：所有办公室官员、与办公室有公务关系的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官员或任务专家、办公室邀请的从事公务的其他人员。

二、如有需要，有关当局应当尽快向上述人员提供快捷旅行、签证、入境许可的便利。

三、政府应当承认并接受发给办公室官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旅行证件。持联合国通行证者如需申请签证，在附有其旅行目的是为执行联合国公务的证明时，应当尽快办理。此外，对这类人员应提供快捷旅行的便利。

四、应当向没有联合国通行证但有执行联合国公务证明的专家和其他人员提供第二款列明的类似便利。

### **第四条 学术自由和档案**

一、办公室在其宗旨和职能范围内，应当享有学术自由。

二、办公室的档案以及办公室所有或持有的所有文件，不论位于何处，均不受侵犯。

## 第五条 房舍

一、（一）办公室房舍不受侵犯。非经办公室主任表示同意，或在办公室主任批准的情况下，有关当局的官员不得进入办公室房舍执行任何公务；

（二）如遇火灾或其他需要立刻采取保护行动的紧急情况，无法及时联系上办公室主任或其代表，可推定办公室主任或其代表同意进入办公室房舍；

（三）办公室房舍应当仅用于推进其宗旨和活动。办公室主任也可允许将房舍和设施用于由办公室、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会议、研讨会、展览和其他相关活动。

二、有关当局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办公室房舍及其人员不受入侵或损害，防止任何扰乱办公室治安或破坏办公室尊严的行为。

三、除非本协定或公约另有规定，在中国适用的法律应当在办公室房舍内适用。但是，办公室房舍应当在办公室管制之下，办公室可制定在房舍内履行其职能的规定。

四、（一）办公室有权在办公室房舍悬挂联合国旗和展示联合国徽；

（二）办公室主任有权在其以官方身份使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联合国旗；

（三）办公室有权在办公室交通工具上展示联合国徽。

## 第六条 公共服务

一、有关当局应确保办公室房舍有必要的公共设施和服务，且此类公共设施和服务是按公平的条件提供的。

二、如果任何此类服务中断或有中断的危险，有关当局应视办公室的需要与在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需要同等重要，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办公室的工作不受损害。

三、办公室主任应按要求做出适当安排，使有关公共服务机

构能够在不过分干扰办公室履行职能的条件下，在办公室房舍内检查、修理、维护、重建、迁移相关设施、管道、线路和下水管道等。

## 第七条 办公室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

一、公约适用于办公室，办公室的财产、资金和资产，及其官员和任务专家。

二、办公室应在设立之初和发生变更时将办公室官员的姓名、职务及时通知政府。

三、（一）办公室官员应享有公约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他们应当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1. 其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作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

2. 其得自联合国的薪金和报酬免于纳税；

3. 免于国民服务义务；

4. 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和受抚养亲属豁免移民限制和外国人登记制度；

5. 在外汇便利方面享有给予其他驻华外交代表机构相当级别官员的同等特权；

6. 发生国际危机时，给予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和受抚养亲属与外交使节同等的归国便利；

7. 初次到中国就职时，有权免纳关税进口家具和用品。

（二）任务专家享有公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特权、豁免及便利。

四、本协定给予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联合国的利益，而非为了有关人员的个人利益。联合国秘书长如果认为某情况下某官员的豁免有碍司法程序，且放弃该豁免不损害联合国的利益，有权利及义务放弃该豁免。

五、政府有关当局收到办公室相关通知后，应为办公室官员

及其配偶和受抚养亲属颁发适当的身份证件。

## 第八条 通信和出版物

一、根据公约，办公室的公务通信应在邮件、海底电报、电报、电话及其他通信方式的安装使用、优先权、资费及新闻出版和电台信息费等方面享有通信便利。

二、发至办公室或其官员的所有公务通信，以及办公室的所有对外公务通信，不管以何种方式传递，均应免于审查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

但是只有经政府同意，办公室才可安装并使用一部无线发报机。

三、办公室有权使用密码以及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发送、接收公务信函或其他公务通信，其信使、邮袋与外交信使、邮袋享有同等特权和豁免。邮袋应标有明显的联合国会徽，并仅限于装公务文件或信函，信使应持联合国颁发的信使证。

四、办公室可在其宗旨和活动领域范围内制作研究报告及学术出版物。本协定下办公室的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办公室所有。除非双方另就个案达成协议，政府有权在不支付版税及其他类似费用的情况下在国内为公务目的使用此类出版物。

## 第九条 税收豁免

一、办公室及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应：

（一）免于一切直接税。但对于实际上纯为公用事业服务收取的费用，办公室不应要求免除；

（二）办公室为公务用途进口的物品免征关税。但据此免税进口的物品除按照有关当局同意的条件外不得在中国出售；

（三）办公室出版物免征进出口关税和不受进出口任何禁止和限制。进口出版物不得在中国出售，除非是在与有关当局达成的条件下。

二、办公室原则上不应要求免除消费税和对出售动产、不动产课征的税，但如办公室为公务用途购置大宗已课征或可课征上述税的财产时，有关当局应尽可能作出适当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所征税款。

## **第十条 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

一、办公室及其财产、资金、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持有，应豁免于各种法律程序，除非在某个案中，联合国明示放弃豁免。但是，放弃豁免并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二、办公室的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持有，应豁免于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干扰，不论是通过执法、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

三、办公室在不受任何财政管制、规章、延期偿付等的限制下，可以：

（一）持有任何种类的资金或货币，操作可兑换货币账户；

（二）将资金或货币汇入、汇出中国或在中国境内转拨，并可兑换成其他可兑换货币。

四、办公室应按合法汇率开展金融活动，并应遵守相关法律。

##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因本协定的解释及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如不能以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应在任一方的要求下提交仲裁。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两位仲裁员指定第三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在仲裁要求提出后两个月内，一方没有指定仲裁员，或在指定两位仲裁员后两个月内，未能指定第三位仲裁员，任一方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指派一名仲裁员。仲裁程序由仲裁员决定，仲裁费用应按仲裁员的估算由双方承担。仲裁裁定书应包括对所依据理由的说明，双方应接受裁定书为争端的最终

裁决。

## 第十二条 尊重当地法律法规

一、在不影响本协定所赋予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此类特权和豁免的人均有义务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亦有义务不干涉中国内政。特权和豁免的给予是为了联合国的利益，而非为了有关人员的个人利益。联合国秘书长如果认为某情况下某官员的豁免有碍司法程序，且放弃该豁免不损害联合国的利益，有权利及义务放弃该豁免。

二、办公室房舍不应用于任何与本协定规定的办公室的宗旨与职能不相符的用途。

三、办公室始终应与有关当局合作，为其正当执法提供方便，确保遵守有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法律法规，并避免出现任何滥用本协定所赋予的特权与豁免的情况。如政府认为发生了滥用本协定赋予的特权与豁免的情况，办公室主任应当根据要求与有关当局磋商，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情形。如磋商未能达到政府和办公室主任均满意的结果，该事项应根据第十一条制定的程序裁定。

## 第十三条 最后条款

一、本协定的条款应是对公约条款的补充，即，若本协定某条款与公约某条款涉及相同事项，应视两个条款互为补充，因此两个条款均应适用，不应彼此削弱。

二、本协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协定根据本条第5款终止。

三、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就修订本协定进行磋商。任何修订应得到双方书面同意。

四、政府和联合国可在必要时通过联合书面协议缔结补充协定。本协定未规定的相关事项应由双方根据联合国相关机构的有关决议、决定、规章、规则和政策解决。一方应充分善意地考虑

另一方根据本款提出的任何建议。

五、本协定在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的决定后6个月失效，但办公室活动的正常终止、处置办公室在华财产以及解决双方争端的情形除外。

双方代表经充分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在维也纳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胡小笛

( 签 字 )

联合国

代 表

奥斯曼

( 签 字 )